

開發產業 AI 便利工具及補助計畫

AI 創新營運樣版使用推廣說明會(桃園場)服務需求說明書

一、目的/用途說明

因應臺灣中小微服務業高度依賴 LINE 進行顧客溝通與日常營運，本院承接數位產業署「開發產業 AI 便利工具及補助計畫」將 AI 代理能力導入店家既有的 LINE 官方帳號或群組對話情境，讓業者不必學習撰寫 Prompt，也不需大幅改變原有工作方式，即可運用 AI 理解零散對話與多重意圖，協助處理預約、收單、異動、庫存整理及營運資料彙整等連續性流程。透過輕量化、模組化的創新營運樣版，降低中小微企業導入 AI 的技術與操作門檻，減少人工整理時間及輸入錯誤，提升資料整合效率、服務回應速度與營運管理品質，協助業者從熟悉的 LINE 使用情境開始，逐步實現服務流程 AI 化，創造營運效率、顧客服務與商業成長的新價值。

二、品名：辦理 AI 創新營運樣版使用推廣說明會_桃園在地推廣場次

三、採購服務規格

No	品項	需求說明
1	辦理 AI 創新營運樣版使用推廣說明會 2 場次	• 邀請公協會等相關組織每場次至少 3 家以上，在地店家等有興趣導入之對象，參與店家需使用 Line 進行營運、或客戶經營作業。 • 每場次參與家數至少 30 家，店家及公協會不得重複計算，中小企業具統編店家需佔 8 成。 • 本案將由工研院派員於活動中進行操作說明，合作單位需推薦使用店家參與，並協助於活動過程中共同輔導店家使用，並於活動後進行滿意度調查。 • 本樣版使用期鼓勵業者置入於原營運流程中，後續工研院將視使用情況進行關懷，請於活動中告知參與人員。

四、執行期間：簽約日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

五、廠商交付文件：■有 □無

辦理 AI 創新營運樣版使用推廣說明會 2 場次結案總報告，包含

1. 完成 AI 創新營運樣版使用推廣說明會活動辦理
2. 交付成果報告（含成果說明、簽到表、活動記錄（如活動照片、互動交流照片、樣版導入教學照片等）

六、驗收標準：依「需求說明」、「廠商交付文件」及合約期間業主交付之需求事項與相關交付成果等進行驗收。

七、訓練：□有 ■無

八、保固：□有 ■無

九、服務：□有 ■無

十、撥款方式及注意事項

(一) 撥款方式

撥款條件	撥款比例
第一期款：辦完第一場說明會	40%
第二期款：辦完第二場說明會，並交付成果報告暨驗收項目完成，經本院確認後撥付	60%

(二) 注意事項

1. 廠商報價應為完成本案所需之總價，包含設計、製作、印刷、材料、運輸、現場人力、專案管理等一切費用。
2. 得標廠商配合本院對工作內容之合理調整，若涉及費用增減，須雙方另行議定加減帳，廠商不得拒絕配合。

十一、報告及服務建議書格式

(一) 文件內容

執行廠商應依本需求說明書所列成果交付說明提送成果報告。

(二) 文件格式

成果報告應以 A4 紙張編製，內容應條理清晰、編列頁碼並妥善裝訂。中文字型以標楷體為原則，英文字型以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，字體大小建議採 14 號字，行高 1.5 倍行高、與前後段行距 0.5 行；如有表格、圖表或附錄等內容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版面配置。

文件得採中文直式橫書或其他有利閱讀之編排方式製作。各項文件頁數不設上限，惟應以完整呈現工作內容及成果為原則，避免過度冗長或重複說明。文件封面應載明本案名稱、文件名稱、廠商名稱及提送日期，以利識別及管理。